

合同编号：XTYYCGB202604037-ZWK008(Y)

南方医科大学顺德医院附属杏坛医院
医院门诊楼、医技楼玻璃幕墙、玻璃棚顶
安全评估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医院门诊楼、医技楼玻璃幕墙、玻璃棚顶安全评估服务项目

甲方：南方医科大学顺德医院附属杏坛医院

乙方：佛山市安固之房屋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二六年四月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南方医科大学顺德医院附属杏坛医院

受托方（乙方）：佛山市安固之房屋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南方医科大学顺德医院附属杏坛医院门诊楼、医技楼玻璃幕墙、玻璃棚顶安全评估 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经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概况：为进一步加强玻璃幕墙安全监管，甲方门诊楼、医技楼玻璃幕墙、玻璃棚顶使用年限为 17 年（以实际情况为准）。根据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广东省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安全隐患处置工作方案》和《佛山市既有建筑幕墙安全评估工作指引（试行）》的相关通知，对甲方现有使用年限达 10-25 的玻璃幕墙进行安全评估，然后编制成安全评估报告示意需处理位置，给出处理建议。

2. 评估范围及内容

玻璃幕墙：门诊楼带骨架幕墙：（高 21.2m、248.84 m²）；医技楼带骨架幕墙：（高 21.2m、248.84 m²）；玻璃棚顶：门诊楼一楼中庭棚顶（约 320 m²）；医技楼放射科走廊棚顶（约 204 m²）；以上合计 1021.68 平方米（最终以实际测量为准）。

3. 服务地点：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南国西路 338 号

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出具评估报告，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5. 合同含税金额：¥1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注：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的形式进行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出合同金额，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费用包含一切费用（如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等），税金、保险费、评估服务及报告编制相关等一切不可预见费用。

第二条 依据和要求：

1. 依据

（1）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2) 规范性文件。《建设部关于印发既有建筑幕墙安全维护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玻璃幕墙安全防护工作的通知》《广东省建设厅既有建筑幕墙安全维护管理实施细则》等。

(3) 标准规范。《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55021-2021)、《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建筑幕墙》(GB/T21086-2007)、《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102-2003)、《玻璃幕墙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GJ/T139-2020)、《建筑幕墙可靠性鉴定技术规程》(DBJ/T15-88-2022)等。

注：详细内容要求详见“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安全隐患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建质〔2025〕199号”、“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佛山市既有建筑幕墙安全评估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佛建〔2023〕66号”。现场实地勘察和实物检测的有关数据及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等，如有新规则按最新要求执行。

要求：

(1) 建筑幕墙评估需要进行局部破损性检查的，甲方配合和协助乙方开展工作；检查完成后，乙方需及时对局部破损性检查造成的破损部位进行修复，对场地进行复原、垃圾清理，费用含在合同价中。损坏了非检测需要的场地或货物需照价赔偿。

(2) 建筑幕墙评估应按法律法规规定、行业技术标准要求，结合《建筑幕墙评估技术要点（试行）》进行。建筑幕墙评估完成后，评估机构需向委托人出具《建筑幕墙评估报告》，并在评估报告中提出具体处理意见。玻璃幕墙基础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幕墙分类、所属行业、上级部门（控股股东）、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时间、房屋建筑责任人（含房屋建筑产权人和使用人、管理人，如对建筑拥有独立产权的机构、由业主推选出的业主代表、以及受产权人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

(3) 建筑幕墙评估机构及相关责任人应当对出具的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具体详细评估方案按相关规范及要求执行。

(4) 保密与安全

(一) 保密义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医院提供的资料、技术文档、以及在服务过程中启动无

人机拍摄（如需，需经过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且在拍摄全过程中收集到的拍摄内容均不能另行备存或泄露）、高空作业人员在工作全过程中一切接触到的患者个人隐私等信息负有严格保密义务。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信息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一切责任。

（二）安全要求

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具体实施以乙方提供的实施方案为准，乙方需为本项目购买公众责任险等，费用含在合同价中。如因乙方违规操作或人员自身原因导致的事故或危险等一切危害及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责任。

(5)乙方须安排专业的检测人员及其他相关专业人员负责本项目的实施，项目负责人需负责现场管理工作，配合甲方完成相关的检测等工作，如须更换相关人员，须经提前知会甲方同意。具体人员如下。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1	项目负责人	向巍威	建筑工程检测工程师
2	检测员	马永杰	建筑工程检测工程师
3	检测员	王高文	建筑工程检测工程师

注：1. 在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则，若由于乙方人员操作不当等违规行为而发生事故，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需爱护甲方的一切财物，在项目服务过程中损坏财物，等价赔偿。

3. 乙方应文明实施，并遵守现场的安全，服务过程中必须采取得当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身安全，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事故、工作人员伤害及其他人员伤害，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乙方人员在工作中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造成严重后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4. 乙方所有人员必须配合甲方做好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医院施工管理工作制度》、《停车场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控烟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做好人员安全培训工作，不得在院内吸烟、乱拉乱接电线、存放危险品、煮食、车辆乱停放等违反甲方安全管理的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对

违规行为进行扣罚，造成安全事故需赔偿损失并交执法部门处理。

第三条 付款方式：（总包干价）

1.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进行现场勘察，评估报告编制完成后提交全部成果文件（含电子版文件），经甲方确认签收后，乙方按合同约定开具有效结算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金额：¥1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佛山城南支行

户 名：佛山市安固之房屋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账 号：104022516010002781

说 明：乙方每次收款应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注：乙方提交付款申请时，需提供对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需由甲方通知后方可开具，发票的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协议方均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第四条 验收标准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报告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若甲方对报告有疑问或异议，应在收到报告后 30 天内书面提出，乙方负责解释或更正报告。

第五条 资料调查

1. 图纸资料调查：原结构设计图纸，建筑与结构施工图等，了解原设计意图、要求和技术背景。（由采购人协助提供）

2. 建筑物历史调查：包括建筑物的原始施工、竣工日期，使用过程中的修缮、改造、扩建情况，用途变更、使用条件改变及受灾情况等。

3. 调查建筑物的使用条件和内、外环境状况（荷载历史）。

第六条 甲方责任及义务

1. 提供建筑幕墙有关设计和施工资料，包括工程设计图纸等资料，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2. 负责评估项目实施的协调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安全指引；

3. 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4. 对乙方出具的报告进行签收。

第七条 乙方责任及义务

1. 按照政府相关文件指引要求进行评估，对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2. 组织有资格的评估人员，配备专业仪器设备进场开展工作；
3. 严格遵守项目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对检查评估人员现场安全负责；
4. 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出具正式符合相关标准的评估报告。

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需求文件或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相关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 2‰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未按时完成评估工作，使甲方的工作被迫中止并造成损失的，以合同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剩余未付费用的 5%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剩余未付费用合同费用的 10%。

5. 若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终止，乙方应向甲方退回已支付款项。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发生不可抗力时可以解除本合同；

2. 甲乙双方经协商书面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3. 如甲方委托服务内容或工程量有增加时，乙方有权要求增加技术服务费，新增部分的技术服务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否则，乙方仅在原委托范围内提供服务。

4. 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5. 甲方逾期仍不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在依法收取应收费用后解除合同。

第十条 送达地址及联系人

1. 为联络和送达方便，各自确认的送达地址如下：

2. 甲方联系地址：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南国西路 338 号，甲方指定项目联系人：吴嘉华 苏健荣 ， 联系电话：13924898112、13702627290 ；

3. 乙方联系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金澜北路 267 号三座二楼 ， 乙方指定项目联系人： 徐玉洁 ， 联系电话： 13927288970 。

按上述地址的送达均视为合法有效的送达，一方地址变更或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在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依上述地址的送达仍为合法有效之送达。本条亦适用于司法机关送达的相关法律文书。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佛山市建筑业协会请求调解，或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自乙方完成本项目技术服务或双方解除本合同时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南方医科大学顺德医院附属杏坛医院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南国西路 338 号

法定代表人：唐智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电话：0757-26361723

联系人：曹永聪、吴嘉华

开户银行：南方医科大学顺德医院附属杏坛医院
（佛山市顺德区第一人民医院附属杏坛医院）

银行账号：201301410902490889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60645608808XG

日期：2026年4月17日

乙方：（公章）佛山市安固之房屋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金澜北路 267 号三座二楼

法定代表人：徐玉洁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电话：13927288970、0757-82785628

联系人：徐玉洁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账户为：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佛山城南支行

银行账号：1040225160100027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751074035D

日期：2026年4月17日

附件：

廉洁合作协议书

甲方：南方医科大学顺德医院附属杏坛医院

乙方：佛山市安固之房屋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为确保南方医科大学顺德医院附属杏坛医院门诊楼、医技楼玻璃幕墙、玻璃棚顶安全评估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廉洁高效落地，保证项目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双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严格履行项目合同的各项约定。
3. 协议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二、甲方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合同项目有关的营利活动。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在合同项目中谋利。

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纵容、默许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从合同项目中谋利。

7.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技术、劳务、投资或其他形式，取得各类报酬；不得以工作人员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取得挂名取酬或超标准取得报酬。

8.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借用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财物。

9.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合同项目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三、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

2. 乙方不得向甲方、甲方工作人员及工作人员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

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以技术、劳务、投资或其他形式，提供各类报酬；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挂名报酬或超标准报酬。

5. 乙方不得以借贷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财物。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二条规定、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犯罪的，应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或公安机关处理；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三条规定、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犯罪的，应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或公安机关处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赔偿。

五、其他事项

1. 本协议作为医院门诊楼、医技楼玻璃幕墙、玻璃棚顶安全评估服务项目且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的约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自协议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3.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甲 方：（公章）
南方医科大学顺德医院附属杏坛医院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经办人：曹永聪

联系电话：0757-26361723

2016年4月17日

乙 方：（公章）
佛山市安固之房屋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经办人：徐玉洁

联系电话：13927288970

2016年4月17日